

科学技术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进一步发挥信用保险作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06038.htm 科学技术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进一步发挥信用保险作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7]25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根据中国保监会、科技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出口信用保险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的通知》（财金[2006]118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高度重视信用保险在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融资等方面的作用，发挥科技部门了解熟悉科技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势，采取政策和资金等多种方式，加强引导和宣传，指导、帮助和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运用信用保险工具。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及其各分支机构要注重发挥政策性保险机构的职能，积极参与和支持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对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产品的出口，根据不同的出口方式，提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保障；对列入《中国高新技

术产品目录》产品的国内销售，提供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障；对列入《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积极为国外的投资商提供来华投资保险。发挥中国信保在风险管理和信息服务的专业优势，通过国内外买家资信调查、资信评估、对外担保、应收账款代理追收等服务手段，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化发展。三、科技部与中国信保建立经常性联系机制，双方加强在科技政策、信息、专家以及人员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具体工作由科技部条件财务司和中国信保业务发展部负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